

桃園市政府財政局辦理 104 年 7 月至 108 年 12 月

拾得物現場拍賣參與競價須知

- 一、本次拍賣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，於門牌為本市中壢區裕民街 11 號（拾得物暫置處）辦理，拍賣物品之內容與數量請參考附表。
- 二、本次拍賣物品係依法歸屬本市所有之桃園機場 104 年 7 月至 108 年 12 月拾得遺失物，均**非新品**，其功能、效用、品質、品牌等均未予測試或鑑定，依物品現狀拍賣，參與投標者於出價前應事先充分瞭解拍賣物品「**不**」具新品之外觀價值、功能、效用及品質，且本局「**不負擔**」物之瑕疵擔保等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三、參與本次拍賣競價（標）者，請備妥**身分證明文件**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）、**現金**，於拍賣開始 10 分鐘前到場核對身分資料及填妥**聲明書**，方得參與競價（標）。
- 四、本次拍賣物品均**公布底價**，出價以底價開始，加價以新臺幣 **50 元** 為最小單位，一經表示出價及加價即表示同意交易條件，不得撤回，原則以最高價者得標，於拍賣官高呼 3 次後拍定。
- 五、拍賣物品一經決標，買賣契約即行成立，雙方各負擔給付價款及交付物品責任，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。
- 六、拍賣物品決標後，得標者即應以現金給付價款、填妥切結書、按現狀領取標得拍賣物，一經領取均「**不得**」退貨及退款。

附表

104 年 7 月至 108 年 12 月拾得物現場拍賣清冊

拍賣案號	拍賣品項	拍賣件數	備註
1	3C 及電子周邊產品 1 批	15	
2	分享器 1 批	15	
3	音訊周邊設備 1 批	22	
4	遊戲機 1 批	4	
5	玩具 1 批	26	
6	嬰身車 1 批	10	
7	手錶 1 批	34	
8	手錶 1 只	1	
9	手錶 1 只	1	
10	手錶 1 只	1	
11	手錶 1 只	1	
12	手錶 1 只	1	
13	手錶 1 只	1	
14	手錶 1 只	1	
15	雜物 1 批	24	
16	飾品 1 批	35	
17	飾品 1 批	34	
18	飾品 1 批	34	
19	飾品 1 批	31	
20	飾品 1 批	33	
21	飾品 1 批	32	
22	飾品 1 批	30	
23	飾品 1 批	29	
24	飾品 1 批	30	
25	飾品 1 批	30	
26	飾品 1 批	31	
27	黃金飾品 1 批	6	
28	黃金飾品 1 批	6	
	合計	518	